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99,212,053 股变为 599,102,053 股，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 599,212,0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7,936,964.24 元，不送股本，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回购注销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599,212,053 股变为 599,102,053 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9,102,053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志佳 韩钰

咨询电话：0454-8848800

传真电话：0454-8467700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